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鳴宸

選任辯護人 廖宜溱律師

周仲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羈押處分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（下稱準抗告）；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規定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2項後段規定甚明。本案被告雖具狀表明抗告之旨，惟係誤聲請撤銷或變更為抗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。

二、又按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於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提起抗告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

01 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抗告期
02 間內之抗告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
03 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故該監所雖不在
04 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
05 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
06 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
07 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112年
08 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告劉鳴宸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法官訊問
10 後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予以羈押，且於民國113
11 年11月4日當庭諭知羈押，並交付押票，有訊問筆錄及送達
12 證書在卷可憑。而被告非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，而係逕向法
13 院遞狀聲請，是應就其所在地加計在途期間，因被告羈押於
14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址設臺中市南屯區），屬本院管
15 轄區域內，自無在途期間之加計，則自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
16 1月5日起算，計至同年11月14日，聲請撤銷或變更期間即已
17 屆滿甚明。而本件遲至同年11月20日始提起聲請撤銷處分，
18 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19 回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
21 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宇
24 法官 林皇君
25 法官 蕭孝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書記官 趙振燕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